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编号: 【BGY201910-BL-202012240001】

卖方: 中闰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人源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85号1层

保理商: 慧链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富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鉴干:

- 1、 卖方已经向碧桂园或其下属公司("碧桂园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称"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以下称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为"交易"),并已经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下称该等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文件为"《交易合同》"),并由此形成《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
- 2、 卖方愿意将《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资产转让给保理商;
- 3、 保理商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资产。
- 4、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卖方和保理商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术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 "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是指保理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卖方应收账款资产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即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而未按《交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追付。
- **"受让应收账款资产"**是指保理商应卖方申请,受让应收账款资产并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行为。
- "《交易合同》"是指卖方向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 "买方"是指与卖方签署《交易合同》,购买货物、接受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 "卖方"是指与买方签署《交易合同》,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 **"应收账款资产"**是指保理商受让的、卖方基于履行《交易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义务而对买方享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权资产。
- "应收账款金额"是指保理商已受让的,买方根据《交易合同》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支付的金额。
-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是指卖方向保理商转让的各笔应收账款资产的金额。
- **"应收账款转让"**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的行为。
- **"应收账款转让日","应收账款受让日"**就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资产而言,是指保理商同意受让并支付 应收账款转价款让之日。
- "应收账款到期日"是指买卖双方确认并经保理商同意的最晚付款日。
- "商业纠纷"是指买方拒收货物或商业发票,或者根据《交易合同》或卖方的履约行为提出的,与保理商 受让的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抗辩、反诉或抵销。
- **"买方信用风险"**是指除《交易合同》项下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业纠纷外,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届满时未全额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 2.1 保理商有权在收到卖方按保理商要求提供的申请应收账款资产转让相关资料后自行决定是否受让该应收账款资产.
- 2.2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资产转让须一一对应,保理商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应收账款资产金额×折价率,"折价率"为【94.5%】。
- 2.3 卖方指定收取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中闰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991239168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2.4 本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合同名 称	交易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名称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	转让金额/ 应收账款转 让金额	应收账款 资产到期日	折价率	转让价款
1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28658934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2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28658936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3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28658937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4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488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5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489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6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491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7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493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0	94.5%	94,500.00
8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497	100,000.00	76,624.69	2021-12-20	94.5%	72,410.33
9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514	99,981.25	99,981.25	2021-12-20	94.5%	94,482.28
10	张家口下花园 项目观山澜小 区室外综合管 沟工程	【河北-张家口 下花园龙兴路- 一期】【室外市 政】【11】 【2020】	张家口下花园 区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闰建设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2756515	99,981.25	99,981.25	2021-12-20	94.5%	94,482.28
发票金额合计:					人民币(小写): 999,962.50					
转让金额/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976,587.19					
转让价款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922,874.89					

卖方与保理商一致同意,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保理商已成为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享有卖方原作为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第三条 应收账款资产转让

- 3.1 卖方向保理商申请转让应收账款资产时,应向保理商提交下列文件:
- (1) 按保理商要求签署的 2 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注:实际份数以保理商要求的为准),并将债务人及其他共同债务人(如有)就债权转让通知出具的确认回执的原件交付给保理商;
- (2) 与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与《交易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该"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担保法律文件和权利凭证,交易授权批准文件,预付款(定金)证明文件(加有)等。
- (4) 《交易合同》项下全套商业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营业税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交易合同》项下全套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提货单的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
- (6) 保理商要求的其他文件(如由第三方出具的、确认与基础交易债务人共担债务的《付款确认书》的原件等,如有)。
- **3.2** 保理商经审核决定不予受让应收账款资产的,应将卖方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退还卖方。对于不予受让的 应收账款资产,保理商无需就该等应收账款承担任何义务。
- 3.3 应收账款资产转让于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生效。
- 3.4 应收账款资产转让生效后,保理商于应收账款受让日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和利益:
- (1) 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 (2) 由于买方迟延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的权利;
- (3) 针对买方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同意其延期支付,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达成和解的权利:
- (4) 在买方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 序的权利:
- (5) 再次转让应收账款资产(包括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权利
- (6)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证和保险项下产生的权利或利益;
- (7)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交易合同》中卖方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利益。
- 3.5 应收账款资产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 3.6 在办理应收账款资产转让的过程中,或在保理商将应收账款资产再次转让给其他受让方(定义请见本合同第4.3条)后,卖方应当根据保理商或受让方的要求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并办理抵/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

- 4.1 保理商可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发放保理融资款;
- 4.2 如卖方对保理商有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的,保理商仅需支付扣除卖方应付未付款项后的余额。
- **4.3** 卖方同意保理商有权将受让的应收账款资产再转让给其他再保理商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平台,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下称"受让方")。
- 4.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保理商应支付应收账款资产转让价款:
- (1) 基础交易合同未发生违约事件。
- (2) 本合同已生效,并已在中登网办理完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手续。
- (3) 保理商已收到用于向卖方支付的且转让价款等额的贷款。

第五条 商业纠纷

5.1 《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商业纠纷,保理商均无权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资产。

第六条 卖方的陈述与保证

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6.1** 卖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独立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 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卖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6.3** 卖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保理商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保理商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 6.4 关于应收账款,卖方保证:
- (1) 应收账款均产生于正常业务中的真实的交易,货物的销售和/或服务的提供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交易合同》的约定;
- (2) 应收账款是对买方独立的、完整的、完全排斥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此应收账款由卖方拥有,且在该应收账款上未为任何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负担。
- 6.5 关于《交易合同》, 卖方保证并承诺:

- (1) 《交易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赊销;
- (2) 卖方已经向保理商提交《交易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文件,该些文件中没有任何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或买方可无条件退货的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不利于保理商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 (3) 买方在《交易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不存在任何未经保理商知晓并同意的抵销、回扣或其他扣减;
- (4) 卖方具有签订《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5) 卖方已经完全、适当履行《交易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买方对《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负有 到期支付义务;
- (6) 卖方已经向保理商提交与《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第七条 卖方承诺

- 7.1 至应收账款转让时,卖方均严格、适当履行《交易合同》项下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及其他全部附随义务,并且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仍将持续严格履行《交易合同》,不因履行不当而对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7.2 未经保理商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3 应收账款资产转让后,卖方不得与买方达成任何旨在变更《交易合同》或交易条件的协议。对已经转让给保理商的应收账款,卖方不得再进行放弃、转让、赠予、抵消、减免、扣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理,也不得再要求买方直接向其付款。
- 7.4 如因《交易合同》的任何商业纠纷,发生买方支付价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保理商不介入卖方与买方因《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商业纠纷,也不承担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7.5** 卖方应遵循保理商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保理商要求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7.6 卖方应在保理商或受让人对买方采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收款措施或法律程序时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资料原件、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卖方和保理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精神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境内、境外,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或/和信息接收方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须披露本合同及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

- 9.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保理商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保理商由此遭受的所有其他损失。
- **9.2** 卖方违约时,应当承担保理商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 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向保理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递交、发送到下述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
- **11.2** 任何一方的下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或 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 11.3 双方的通知信息为:

卖方: 中国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碧桂园听山语B栋4号

联系电话: 13473311818

传真: /

邮箱: 960879304@qq.com

联系人: 刘伟

保理商: 慧链通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3205-06室

电话: 18650489218

传真: /

邮箱: lvcongyan@my-banker.com.cn

联系人: 吕聪艳

- **11.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保理商对卖方的任何通知,保理商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保理商同时 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卖方者为准。
- (1) 专人送达,以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2)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保理商最近所知的卖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 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 (3)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保理商最近所知的卖方传真号码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日。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2.1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签署的附件格式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2 本合同经卖方以及保理商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包括电子签名)后生效。
- **12.3**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从**2020**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止。到期后如果双方仍需合作,另行签订新协议。
- 12.4 本合同中所称"内"、"不超过",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均含本数。
-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卖方执有壹份,保理商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卖方(盖章):中闰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签章)

保理商(盖章): 慧链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商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6日